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240號

原告 易台聖

被告 潘易君華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款項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自明。又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乃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查原告所提返還款項事件應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萬5,553元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19日裁定限原告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該裁定已於同年月26日寄存送達予原告，有送達證書可憑。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有本院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、查詢清單可佐，依上開說明，原告之訴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其假執行聲請亦失附麗，應併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下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林昌義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 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
書記官 周苡彤